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就任指引

### 1. 目的

1.1 本指引旨在列載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輔助新董事就任的原則。

### 2. 背景

2.1 中電深明董事為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作出重要貢獻。因此，中電按已周詳考慮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確保其擁有合適的經驗和背景，讓整個集團、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繼續受惠於董事的真知灼見和監督。

2.2 中電亦明白，新董事需要時間以確切了解中電業務的各個範疇，包括屬集團核心的香港業務和海外業務的運作、各地業務所面對的法規與政治體制及社會背景、風險及營商環境、中電的管理團隊、中電董事會及其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和文化。

2.3 制訂「董事就任指引」主要是為了協助新董事了解中電的業務、管治事宜，以及董事會和委員會的運作模式。本指引旨在列明一套有系統的就任程序，當中結集我們認為對新董事有莫大幫助的重要事項。本指引亦可作為指導方針，引領新董事和其他董事、管理層及相關管理人員進行良好和持續的溝通，從而對中電及其營商環境有更透徹的了解。

### 3. 原則

3.1 中電認為新董事的就任方案並非只有單一模式，而是應適當地制定以新董事的需要為主導，配合新董事的個人經驗和視野，讓其得以發揮。

3.2 中電鼓勵新董事就他 / 她的就任方案提出意見，並與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公司秘書共同擬訂有助他 / 她盡快投入新崗位的最佳方案。

3.3 對中電而言，新董事就任是一項持續過程，並應至少在該董事就職後第一個完整的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周期內作出定時檢討和修訂（如有需要）。

#### 4. 就任方案 — 內容

##### 4.1. 簡介會

4.1.1 當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公司秘書將為他 / 她安排簡介會，概括介紹以下各項：

- 中電業務與其所面對的營商環境及挑戰；
- 中電集團的整體及主要業務的財務狀況；
- 中電的策略；
- 中電識別及管理風險的程序以及中電面對的主要風險；及
- 中電的董事會和委員會的組成及文化與企業管治架構。

##### 4.2. 面談會議

4.2.1 經過簡介會後，為加深董事了解，中電將會安排新董事與董事會主席、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緊密合作的高層管理人員會面。這些會議一般在下一個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周期開始前進行。

4.2.2 董事應與以下中電控股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會面：

-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及
-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4.2.3 透過安排與董事會和委員會有緊密合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向董事作出匯報，讓他們可以就相關職責範圍的一些重要事項和挑戰作出討論：

- 首席執行官（集團業務、策略及企業文化）
- 財務總裁（集團財務和風險管理）
- 營運總裁（營運和安全）

-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暨公司秘書（法律、管治及氣候變化）
- 人力資源總裁（薪酬、人力資源政策、管理人才發展和繼任規劃）
- 各地常務董事和副主席（當地營商環境和策略）
- 集團內部審計師（內部審計事宜）

以上並非為會面對象的全部名單，因應董事的需要，亦可安排與其他主要行政人員和業務部門經理面談。

#### 4.3 獲取資訊

4.3.1 中電將選取一系列相關資訊作為新董事的參考背景資料，內容涵蓋不同範疇，銳意為董事提供中電集團的全面概況。該等資訊包括向外界發放的匯報資料、內部會議記錄、管理報告、主要的公司政策、與管治有關的文件，以及能呈現外界對中電所持評價的個別分析員報告。

4.3.2 有關資訊包括：

- 中電集團自年報 / 中期報告（視乎情況）後編制的管理層月報；
- 中電最近期的年報、中期報告和《可持續發展報告》；
- 中電集團的業務規劃和預算；
- 近期值得留意與中電相關的分析員報告及報導；
- 過往的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包括最近一次的策略檢討專題會議）；
- 相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中電控股的《公司管理授權手冊》；
- 中電的《價值觀架構》和《紀律守則》；
- 中電的《企業管治守則》；
- 中電的《持續披露責任程序》；
- 關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的指引；及
- 中電的主要聯絡人名單。

4.3.3 上述資訊將會被上載到董事會電子平台的特定部分，以便董事閱覽。

4.3.4 新董事可透過公司秘書獲取與中電和董事會有關的全部訊息，包括第三方評估，如過往年度的董事會評核結果、分析員報告及評估中電聲譽的調查結果等。

#### 4.4 出席其他委員會會議

4.4.1 除了與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會面外，新董事亦可以非成員身分獲邀旁聽其他董事委員會的會議。

4.4.2 此舉旨在讓新董事可了解各董事委員會的運作，以及親身體驗董事會授權予董事委員會的各樣事項。

#### 4.5 參觀中電設施

4.5.1 為了讓新董事對中電在香港和亞太區的運作有更清晰的了解，以及與當地管理層會面，中電會安排新董事到訪中電的主要設施及 / 或中電有參與其中的特別項目作實地考察。

### 5. 評估和反饋

5.1 董事就任程序將根據董事的反饋意見不斷進行修訂，我們鼓勵新董事向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提出意見。我們更加希望，每當董事一想到任何意見，便隨時向我們提出，讓我們能適時為這個特訂的方案作出調整。

### 6. 執行和監管

6.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全面負責監督和檢討本指引。

6.2 本指引由公司秘書和副公司秘書負責執行、管理及監察。

### 7. 出版和修訂

7.1 本指引載列於中電網站。

7.2 提名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將對本指引作出檢討和修訂。

於 2018 年 8 月採納